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80號

原告 范成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得速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5,245元、預告工資30,583元、薪資36,700元及特休未休假工資2,447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34,975元（計算式：65,245+30,583+36,700+2,447=134,975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673元（計算式：2,020-2,020×2/3=67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